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2	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3号、2021-054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证券	2021/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请清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13点3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01	修订《公司章程》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核心成长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0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1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1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国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121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nrcbank.com	0769-961122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rdebank.com/	0757-22223388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uzhcb.com	956111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033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bank.com	400-858-8888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89-6779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1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1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1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19331
1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o8jin.com	021-34013999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antai.com	400-118-1188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rjc.com	4008-909-998
21	乾道基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i.com	4000888080
2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24	北京晟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6	北京蛋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hixin-inv.com	400-680-2123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2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9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uojunet	400-893-6885
30	嘉期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fund.com	400-699-7719
3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a.com.cn	400-684-0500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tc.com	025-66046166
3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3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41	珠海横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ehbcom.cn	96641
4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28688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fund.cn	400-158-5050
4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anlz.cn	96322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4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nc.com.cn	400-832-3000
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6360
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6330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ec.com.cn	95548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uosite.com	95548
5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5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cn	400-600-8008,95532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c.com.cn	95538
6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8
63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6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6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6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0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fsec.com.cn	95580
7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654
7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ec.cn/	956011
7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7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8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8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zq.com.cn	95325,400-860-8866
8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8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299
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6
8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651,400-888-8001
8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8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9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9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9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9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9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9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qsc.com	400-0099-886
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9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0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hyfcf.com.cn	400-828-1288
1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10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pingmian.com	400-700-9700
10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0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10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0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09	京东省省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1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1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11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in.com	95177
11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rp.com	4000-555-671
1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1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1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1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ales.sunlife.com/	95510
1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12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据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1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108,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1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1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6,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2021年11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2,006,299	0.80%	IPO前取得:334,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2,23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965,30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38%;安丰宸元持有163,54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6%;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2,006,299	0.8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2,006,299	0.8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丰和众	690,000	0.27%	2021/7/27-2021/8/12	15.43-17.38	2021-04-30
安丰宸元	351,000	0.14%	2021/7/27-2021/8/13	15.48-17.73	2021-04-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不超过:2,006,299股	不超过:0.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6,299股	2021/11/16-2022/5/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2021年11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0.8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此前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离任董事阮志毅先生(2020年11月3日辞任)此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阮志毅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根据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9,761,891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进展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和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临2021-002、临2021-012、临2021-019、临2021-026、临2021-050、临2021-058、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90、临2021-102、临2021-123)。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下列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了3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00
蔡兆	董事、副总经理	36
王春祥	董事	24
金辛海	董事、副总经理	32
李国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杨丽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王刚志	副总经理	36
徐建生	副总经理	28
周广兴	副总经理	32
田永鑫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28
合计		370

注:1、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田永鑫先生已于2021年7月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2、2021年7月,周广兴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包含本次回购的股份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上表中,其余董事、高管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本次回购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已回购的4,608,179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的4